

#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2〕112号

##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轨道交通 1 号线软件园站地块 配套项目(含在建工程)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轨道交通 1 号线软件园站地块配套项目(含在建工程)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(限制性出让)方案的请示》(厦资源规划协〔2022〕35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位于集美区(11—04)软件园三期片区诚毅大街与浦公山南路交叉口北侧 A05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

给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。

二、上述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、地价征收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要求、保障性住房要求、转让要求等有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出让方案办理。

接文后,请抓紧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2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:集美区政府,火炬管委会,市土地发展中心。

---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3月24日印发

